

編號：

金門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 (建築物所有權人) 或代表人	(請簽名或蓋章)
	*切結事項： 本人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為民生用途使用，且建物非屬 95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，並保證遵守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相關規定，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，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，並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，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
電話	
申請地址	
申請地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，但尚未接水之地區。
補助對象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使用水源水質，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。(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。
補助依據及標準	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 第四條：申請補助之用戶，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，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 第五條：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 25 毫米(含)以下之用戶為限，其補助額度如下： (一)接水完成日期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06 年 6 月 2 日前者，適用舊額度方式補助：補助 2/3，且不得逾新臺幣 15 萬元。 (二)接水完成日期於 106 年 6 月 3 日之後者： 1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全額補助 2. 自來水普及率低(等)於 70%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 20 米(含)以下費用全額補助，超出 20 米部分，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 2/3。 3. 前二款以外情形者，補助三分之二。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(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，即停止辦理補助。) 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(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，即停止辦理補助。) 備註：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，不包含路權單位代收之路修費。 *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11 月 27 日經水事字第 10453278190 號函函釋公司行號不納入補助範圍。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[房屋稅繳款書、課稅明細表(均為最新一期)]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來水廠收費之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帳戶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來水廠接水完成證明(接水完成日期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)

其他(代理人委託書、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)

金門縣政府審核意見				核撥金額
申請地址所屬村里自來水普及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(等)於 百分之七十 申請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屬於95年1月1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標準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於中低收入戶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外線長度____公尺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部分)補助2/3外線長度____公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標準				新臺幣_____元
承辦人	課長	會計室	副廠長	廠長

*粗框部分由水廠填寫